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辰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辰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現場圖（含草圖）、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之車籍資料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辰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於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飲酒後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較平常狀況薄弱，因此於

01 飲用酒類後，在道路上騎乘機車之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往來
02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仍不知戒慎，心存僥
03 倖率爾騎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
04 殆，自不可取；復參被告因本案犯行暨自陳疲勞因素而自撞
05 分隔島，並致自己受有臉部深部撕裂傷、臉部、胸壁及四肢
06 多處挫擦傷（參見偵字卷第55頁之診斷證明書）之所生危險
07 及損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查獲時
08 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無
09 前科之素行、戶籍資料註記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
10 自陳中產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本院卷第13頁之個人戶籍資
11 料、速偵卷第13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13 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6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7 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20 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黃馨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72號

被 告 郭辰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辰達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晚間8時許起至翌（17）日凌晨0時30分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居酒

01 屋飲用啤酒3杯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02 上，仍於113年9月17日凌晨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9月17日凌晨0時44分
04 許行經臺北市中正區○○○路0段與同路段000巷交岔路口
05 時，不慎撞上分隔島而人車倒地，員警據報到場將郭辰達送
06 醫，於同日凌晨2時6分許，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對
07 郭辰達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1毫克，始
08 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12 (一)被告郭辰達之自白：被告坦承酒後駕車。

13 (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表：被告為警攔檢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
14 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1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歐 品 慈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